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簡字第1944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江智明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018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江智明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 二、未扣案木棧板25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罪名，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二、量刑及沒收

(一)審酌被告江智明利用職務之便，遽為本案犯行，致景榮通運股份有限公司財損，且迄未和解及賠償，所為不該，自應非難。次審酌被告犯後態度、年齡、大學肄業、家庭經濟生活暨婚姻狀況及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二)被告侵占之木棧板尚有25片（價值新臺幣24,990元）未返還公司，屬被告保有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宣告沒收及追徵。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並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黃榮加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吳韋彤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36條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30180號

被 告 江智明 男 3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  
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一、江智明曾任職於景榮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景榮公司），負責駕駛車輛載運貨物，為執行業務之人。詎江智明於民國113年3月12日上午10時54分許，駕駛景榮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大貨車，前往位於桃園市○○區○○路00號臺灣太古可口可樂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可口可樂公司）裝載120堆貨物（含棧板）上車，並將貨物載運至新北市○○區

01 ○○路000○0號倉庫下貨，本應將120片木棧板載回可口可  
02 樂公司，江智明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  
03 犯意，將上開木棧板據為己有，而載往不詳處所販售，以此  
04 方式易持有為所有。嗣經可口可樂公司發覺後，通知景榮公  
05 司，景榮公司委由盧巧盈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06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江智明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09 人即告發人盧巧盈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證人盧意薇於偵  
10 查中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臺灣太古可口可樂股份有限公司  
11 調撥單、行車紀錄器畫面翻拍照片5張、電子發票證明聯1紙  
12 等資料在卷可佐，堪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應堪  
13 認定。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業務侵占罪嫌。另被告  
15 犯罪所得25片木棧板（被告已歸還95片），請依刑法第38條  
16 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17 時，追徵其價額。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此 致

2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22 檢 察 官 黃 榮 加

2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25 書 記 官 蘇 婉 慈

26 附記事項：

2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8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9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3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 0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 02 所犯法條：
-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 04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1
- 05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5 萬元以下罰金。
- 06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6 月以上 5
- 0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
-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